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19, Number 3, 2012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9卷 第3期 (2012)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曾华群：论香港双边投资条约实践

李国安：金融自由化的危机本源性及其法律矫正

黎四奇：后危机时代宏观审慎监管法律化问题研究

胡长胜：试析《鹿特丹规则》下强制性体制之新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19卷 第3期 (2012)

陈 安 主编 李国安 执行编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 第19卷. 第3期. 2012/陈安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301-21424-4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3326 号

书 名: 国际经济法. 第19卷第3期(2012)

著作责任者: 陈 安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1424-4/D·319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27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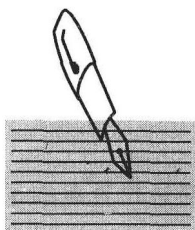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言

《国际经济法学刊》(以下简称《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

《学刊》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刊》第19卷第3期,共设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海事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和书评等六个栏目。

在“世界贸易组织法”栏目中,陈欣助理教授的《WTO 执行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基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一文,认为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为禁止单边措施、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在执行阶段,执行程序的双层结构和重返外交谈判,却可能导致成员方规避裁决的执行。尽管各国学者对此提出许多完善方案,但这些方案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仍取决于 WTO 本身的制度因素和成员方国内经济、社会领域的诸多因素。博士生李晓鄂的《私人通过援引 DSB 裁决在 ECJ 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分析——以司法判例为视角》一文,分析



了欧盟企业试图以《阿姆斯特丹条约》第340.2条为依据,通过援引DSB裁决在ECJ获得赔偿。但是通过对司法判例的剖析,作者认为,由于欧盟拒绝承认WTO规则和DSB裁决的直接效力,私人在ECJ通过援引DSB裁决胜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在“国际投资法”栏目中,曾华群教授的《论香港双边投资条约实践》一文,细致分析了香港双边投资条约的适用范围、投资待遇、“剥夺”及赔偿标准、争端的解决等主要条款,进而探讨了香港缔约权的授权性质及其国际承认的依据以及香港BITs实践衍生的条约适用问题。作者认为,香港BITs实践既遵循了传统模式,又具有一些重要特征;香港BITs的授权规定进一步明确表明香港缔约权的授权性质,缔约对方和国际社会承认香港缔约主体地位的决定性法律依据是中国宪法;香港BITs实践衍生的条约适用已然成为现实问题,需要认真加以防范。肖军副教授的《〈ICSID公约仲裁规则〉第41(5)条的解释与适用》一文,分析了《ICSID仲裁规则》2006年修订增加的第41(5)条“异议程序”条款及仲裁庭适用该条款的四个案例,认为仲裁庭对于适用该条款的审查标准已初步形成共识。依据这些标准,仲裁庭较有可能基于管辖权的原因而驳回全部诉请。作者最后认为,虽然第41(5)条适用的实际效果是将管辖权异议前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增设该条款的预设目标;但该条款还是起到了减轻被诉东道国讼累的作用。博士生刘素霞的《论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庭对违反合同之诉的管辖权——兼评美国2012年BIT范本第24(1)条的规定》一文认为,如果投资合同存在对国际仲裁管辖的有效“同意”,则国际仲裁庭无疑可以对违反合同之诉行使管辖权;如果投资合同中欠缺这一“同意”,则国际仲裁庭只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了条约所确定的国际法义务,一般情况下不对违反合同之诉行使管辖权。但是,当违反合同义务同时可归于违反条约义务或条约中存在保护伞条款等时,则违反合同的争端“可能”会落入国际条约仲裁庭的管辖范围。对此,中国与他国缔结BIT时,宜坚持保守立场,限制ICSID对违反合同之诉的管辖权。

在“国际货币金融法”栏目中,李国安教授的《金融自由化的危机本源性及其法律矫正》一文,探讨了以新自由主义为理论基础的金融自由化及其在历次国际金融危机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本次全球性金融危机后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自由化理念的反思,认为在新自由

主义理论导向下的金融自由化,是酝酿和产生国际金融危机的温床;危机后各国所采取的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表明国际社会已开始倡导以法律的手段对金融市场的过度自由化现象加以矫正的严正立场。黎四奇教授的《后危机时代宏观审慎监管法律化问题研究》一文,认为以系统风险为目标的宏观审慎监管已成为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创新的主旋律,并彰显了未来金融监管法发展的方向,但是,制度化中私法公法化所导致的国家权力扩张与私权缩小、计划与市场的模糊、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失衡等问题仍然需要加以理性的批判和反思。漆彤副教授的《论金融合约破产约定条款的效力——基于雷曼破产案的分析》一文,分析了美国雷曼兄弟公司的破产所引发的诸多金融交易合约的后续履行争议和诉讼,并通过分析英美两国法院对相同破产约定条款的效力所作出的截然相反的判断,提出完善我国破产法的相关机制,以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传导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思考。

在“国际海事法”栏目中,胡长胜博士的《试析〈鹿特丹规则〉下强制性体制之新发展》一文,集中分析了《鹿特丹规则》与传统的强制性体制相比所存在的诸多例外和变化,包括强制性体制框架内存在货物控制权有关的任意性规则和其他零散分布的任意性规则;符合公约规定的批量合同可以背离强制性体制的大部分内容而形成强制性体制框架外的任意性规则;以及《鹿特丹规则》强制性体制的价值取向趋向于公平平等地对待承运人与货方等变化。

在“国际知识产权法”栏目中,那力教授和博士生张猛合撰的《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体制之争与利益博弈》一文,以《反假冒贸易协定》为线索,分析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历史变迁及其所暗含的利益冲突与力量博弈,指出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由多边体制向复边体制发展的新趋势,并揭示了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问题上可能面临的问题及应有的立场与对策。徐昕副教授的《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执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协调——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规则谈起》一文,从保护个人信息的视角考察了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分析了《反假冒贸易协定》所规定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则与个人信息保护可能存在的冲突,并就我国应如何在加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执法与保护个人信息之间寻求协调与平衡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朱伟东教授的《韩、日〈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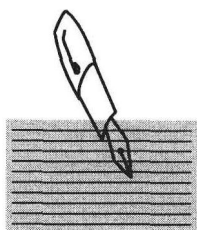
则》述评——兼与〈ALI原则〉、〈CLIP原则〉比较》一文,分析了由韩国和日本国际私法学会联合公布的《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对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所作出的规定,并将其与《CLIP原则》和《ALI原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比较分析,指出《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的起草应更多吸收其他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知识产权法学者和国际私法学者的参与,使其能得到更多亚洲国家的认可和借鉴。

在“书评”栏目中,刊载了博士生杨帆的《浅议〈国家主权与WTO:变化中的国际法基础〉的若干译法》,该文在肯定了对美国权威教授John Jackson所著《国家主权与WTO:变化中的国际法基础》一书加以中译引进对中国学术界所具有的贡献的同时,明确指出该译本中存在的若干译法上的瑕疵、欠缺或“失真”,并尝试探讨其中四个关键词中文译法的可改进之处,同时分析考察这些关键词背后原书作者所欲传达的真实观点或其所持的真实立场。

特别声明:在本刊发表的论文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本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本刊作为平台,针对各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2年9月15日



目 录

世界贸易组织法

WTO 执行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基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 陈 欣 (1)

私人通过援引 DSB 裁决在 ECJ 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分析

——以司法判例为视角 李晓郭 (15)

国际投资法

论香港双边投资条约实践 曾华群 (41)

《ICSID 公约仲裁规则》第 41(5) 条的解释与适用 肖 军 (73)

论国际投资条约仲裁庭对违反合同之诉的管辖权

——兼评美国 2012 年 BIT 范本第 24(1) 条的

规定 刘素霞 (87)

国际货币金融法

金融自由化的危机本源性及其法律矫正 李国安 (102)

后危机时代宏观审慎监管法律化问题研究 黎四奇 (120)

论金融合约破产约定条款的效力

——基于雷曼破产案的分析 漆 彤 (147)



国际海事法

试析《鹿特丹规则》下强制性体制之新发展 胡长胜(161)

国际知识产权法

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

体制之争与利益博弈 那 力 张 猛(182)

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执法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协调

——从《反假冒贸易协定》的规则谈起 徐 昕(204)

韩、日《知识产权国际私法原则》述评

——兼与《ALI 原则》、《CLIP 原则》比较 朱伟东(219)

书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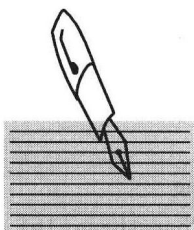
浅议《国家主权与 WTO:变化中的国际法基础》的

若干译法 杨 帆(237)

附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61)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暂行) (263)



Contents

WTO Law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of the Retaliation Mechanism of the

WTO—Perspective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Chen Xin (1)

Possibility of Recovering Damages by Invoking DSB Rulings in

ECJ—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Cases Li Xiaofu (1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On Hong Kong's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Practice

..... Zeng Huaqun (41)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CSID Arbitration

Rule 41(5) Xiao Jun (73)

The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l Tribunals

over Claims Concerning the Breach of Contract Liu Suxia (8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Law

The Embedded Crisis of Financial Liberation and Its Legal

Rectification Li Guoan(102)

The Legalization of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in

Post-crisis Era Li Siqi(120)



On the Lehman Bankruptcy and the Enforceability of

Ipsa Facto Clause in Financial Contract Qi Tong(147)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An Analysis on New Development of the Mandatory Regime

under the Rotterdam Rules Hu Changsheng(161)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The Forum Shifting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Perspective

from ACTA Na Li & Zhang Meng(182)

The Coordination of IP Enforcement under Internet Environment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From the Rules of

Anti-Counterfeiting Trade Agreement Xu Xin(204)

A Brief Analysis of *Princip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A Comparasion with ALI

and CLIP Zhu Weidong(219)

Book Review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Sovereignty,*

the WTO and Changing Fundamentals of International

Law Yang Fan(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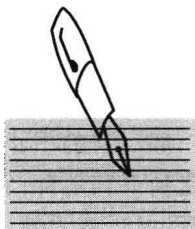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61)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63)



WTO 执行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基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

■ 陈 欣*

【内容摘要】 WTO 争端解决程序为禁止单边措施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在执行阶段,执行程序的双层结构和重返外交谈判的缺陷,导致成员方规避裁决的执行成为可能。在实践中,受到国内政治、经济利益的驱动,成员方执行 DSB 裁决或建议的意愿降低,特别是面对发展中国家时更是如此。对此,发展中国家及各国学者提出许多完善方案,这些方案的可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WTO 本身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的制度因素和成员方国内经济、社会领域的其他因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执行救济措施承袭了 GATT 1947 第 23 条对执行救济的约束,并针对其缺陷进行改革,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执行救济机制。其中,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以下简称 DSU)第 22 条规定了执行救济措施的条件、原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则。无论是补偿还是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都属于建议和裁决未在合理期限内执行时可适用的临时措施。对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部门的选择,争端解决机构(以下简称 DSB)原则上实行平行报复,即减让应在同一协定下同一部门中实施;如果申诉方认为同一部门下的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寻求中止同一协定项下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同样地,如果其他部门的中止减让不可行或无效,且情况足够严重,中止减让可以在其他协定项下的其他部门进行,即“交叉报复”。

然而,WTO 的执行救济机制仍受到许多成员方、学者的诟病。较之于成员方对争端解决机制的积极运用(截至目前,进入 WTO 争端解决的案件共有 445 件)^①,DSB 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仅有 9 起^②,美国、欧盟、加拿大、墨西哥和日本就欧共体荷尔蒙案、欧共体香蕉案、美国国外销售公司案和美国伯德修正案等 4 起案件采取了报复措施,而巴西、厄瓜多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岛则最终放弃。其中,DSB 授权交叉报复的欧共体香蕉案(巴西)、美国博彩案(安提瓜和巴布达岛)、美国陆地棉补贴案(巴西)等 3 起争端,胜诉方无一采取交叉报复措施。由此可见,成员方利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等执行救济措施并不十分积极,报复措施通常都指向虎头蛇尾的结局,只是对类似案件可能的结果起到象征性的支持作用。^③ 特别是当申诉方是发展中国家时,申诉方

① Chronological List of Disputes Cases,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tratop_status_e.htm, Aug. 21, 2012.

② 这 9 起案件分别是欧共体荷尔蒙案、欧共体香蕉案、美国 1916 法案、美国伯德修正案、巴西飞机出口融资计划案、美国国外销售公司案、加拿大飞行器案、美国博彩案和美国陆地棉补贴案。See Dispute Settlement: Current Status of Disputes, at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current_status_e.htm, Jun. 26, 2012.

③ Hudec R. E., Broadening the Scope of Remedie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in F. Weiss(ed.), *Improving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Issues and Lessons from the Practice of other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Cameron May, p. 388.

和被申诉方间的市场力量对比决定了报复的效率,执行阶段所呈现出的象征性和政治性谈判的特点又导致一些发展中国家面对可以采取的报复措施时踟躅不前。

一、影响发展中国家运用执行救济措施有效性的原因分析

在确保裁决获得执行方面,WTO 目前主要依靠三种手段:一是成员方执行裁决的意愿;二是 DSB 对裁决执行的监督;三是自愿补偿机制和 DSB 授权采取报复措施。在这三种手段中,第一种手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方自身的利益和决策,而第二种、第三种手段则取决于 WTO 本身的制度设计和成员方对 WTO 的授权。由于 DSU 针对未能执行 DSB 报告的情况规定了自愿补偿和报复机制,这实际上意味着自愿补偿和报复本身有可能成为执行 DSB 建议或裁决的替代方式,从而赋予败诉方基于利益的需要自由选择的权利。

(一) 影响执行救济措施有效性的经济因素

在 WTO 框架下,争端解决并不会因为成员方的经济实力而有所偏向,中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争端解决的积极参与并取得一些案件的胜诉,表明了 WTO 的普适性、开放性。这即使对于其他相对贫穷的国家也是如此,例如,安提瓜作为仅有 8 万人口的小国能在美国博彩案中胜诉,说明实力并不是决定争端解决结果胜负的重要因素。然而,经济因素、法律能力和国际实践不可否认地影响到不同国家在 WTO 法律体系中的相对优势,并对执行阶段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重新配置产生影响。其原因主要在于,WTO 的执行救济机制是按照发达国家的模式发展而来的,比较适合解决贸易大国间的纠纷,它有与乌拉圭回合其他协议以及整个 WTO 体系相同的特性,即推定成员方具有相似的实力和发展水平,并无意于真实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因此,DSB 的裁决到了执行阶段对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并无多大用处:如果他们在有利于发达国家的裁决中有所迟疑,将面对发达国家的制裁和压力;反之,如果胜诉的是发展中国家,他们又几乎无法对不愿执行的发达国家进行报复。

首先,建立在补偿和中止减让等救济措施基础上的执行体系一定

程度上取决于胜诉方的市场优势。与贸易大国间存在产品、部门间的优势互补不同,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基础薄弱,贸易品种单一,并不存在其他贸易产品或领域作为接受补偿或者进行报复的对象。就这些国家而言,一旦某种或某些产品出口受阻,意味着整个国民经济失去主要支柱。例如,欧共体香蕉案中,欧共体在其他产品或贸易领域对厄瓜多尔作出适当让步易如反掌,而对于申诉方之一的厄瓜多尔,限制香蕉出口几乎危及其经济命脉,即使针对欧共体的产品采取任何数额上相当的报复措施,也无法弥补其香蕉业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其次,一些发展中国家国内消费者购买的多数产品或必要的进口须来源于发达国家,从而造成对发达国家的市场依赖。在这样一种情况下,采取报复措施对国内相应的产业同样有不利的影响,因为不存在可替代的产品提供者或者新的产品提供者的价格较高,从而使其难以进入国内市场。^④

最后,多数成员方(包括发达国家成员方)并未将WTO规则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它们需要通过国内层面的行为赋予执行DSB裁决相关的效力。此时,国内政治会对外交决策产生影响,除行政、立法机构的组织安排之外,政党、社会阶层、利益团体(包括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利益团体)、立法者甚至公众的意见和选举时的倾向,都会影响到是否履行DSB裁决。在美国陆地棉案中,巴西已经预见到美国不会执行裁决:“不仅仅是棉花,整个农业在美国国内政治中占据了非常敏感的地位。这与农业漫长的发展史相关,甚至与美国的历史混杂在一起。棉花产业和其他农产品的游说团体坚决维护美国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体系。这使得本案及时、实质性地履行非常困难。”因此,巴西一针见血地指出,美国是否履行裁决以及如何履行取决于国内游说团体和政府之间的博弈。^⑤ 由于争端解决中的双方都意识到中止减让和其他义务同样会伤害到胜诉国特别是贸易小国,缺少经济领域报复能力的国家更容易成为违反WTO规则实践的真正牺牲者,因此,取决于争端各方

^④ Bronckers, M. and N. van den Broek, Financial Compensation in the WTO: Improving the Remedies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8, No. 1, p. 104.

^⑤ Interview with Brazilian attorney, Geneva, May 20, 2005 see Joseph A. Conti, *Between Law and Diplomacy-the Social Contexts of Disputing at the W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40.

经济、政治力量的不同,发达国家败诉方有可能在裁决执行中选取合作或不合作。

(二) 影响执行救济措施有效性的制度因素

事实上,WTO 裁决执行程序在鼓励成员方遵守 WTO 规则上同样存在着诸多缺陷,从而无法抑制大国利用其优势。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一个国家违反国际法律义务,它不仅要停止违反,同时必须恢复到违反前的状态并赔偿因此所带来的损害。而 DSB 报告尽管确立了败诉方撤销或修改违法措施的国际法义务,但该义务仍是预期性的,旨在保证以后的贸易机会,而不是通过溯及既往来恢复已经发生的利益丧失。也就是说,对于已经发生的损害,胜诉方仅仅是在法律和道义上失败了,在经济上却不用付出任何代价。补偿不溯及既往导致被诉方可能有意延长争端解决的时间和步骤,急于在磋商阶段予以妥协和让步,从而成为一个实际上存在的逃避条款。^⑥

同时,DSU 对成员方未遵守专家组或上诉机构裁决的救济较之一般国际法效果并不明显。就自愿补偿而言,虽然自愿补偿是促使贸易平衡、增进经济自由化和全球社会福利的最佳手段,而且它还对除了胜诉方外的其他国家有利(自愿补偿适用的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然而至今仅有一起案件败诉方同意予以补偿(日本——含酒精饮料税案)。^⑦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实质是使争端方摆脱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回到一种不合作的低效率均衡状态,受损害成员方已经遭受的损失由自己承受。这只会使争端双方的权利义务水平长期处于有利于败诉方的不平衡状态,使成本利润在败诉方与受害方之间长期处于有利于败诉方的分配状态。另一方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救济也比一般国际法来得狭窄。WTO 争端解决申诉方能采取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范围必须在 WTO 的协议框架内,并且以“相同部门或同一协议项下的其他部门”为首选,而一般国际法中中止义务的范围更广,包括国际条

^⑥ Rachel Brewster, The Remedy Gap: Institutional Design, Retaliation, and Trade Law Enforcement,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80, No. 1, 2011, p. 125.

^⑦ 补偿的方式一般是在涉案措施所影响领域之外,给其他成员更多的贸易机会,例如降低其他产品的关税,或提供更多的市场准入机会等。但是,对被诉方而言,作为国内政治经济的领导者,它很难提供补偿,因为这将会将国内所涉产品的产业置于更不利的竞争地位,而且并没有贸易对手提供对应的减让作为回应。

约甚至国际习惯法。因此,虽然 WTO 争端解决机制向准司法化的方向发展,建立在法律上的主张到了执行阶段却变成以外谈判决定是否遵从裁决。^⑧

二、相关 WTO 成员方关于完善 WTO 执行救济机制的方案评述

由于执行救济措施仍然无法抑制发达国家利用其优势——特别是在败诉方执行碰到国内政治阻力的时候,因此,发展中成员方和学者从程序和实体方面提出了诸多改革意见。在程序上,古巴、洪都拉斯、印度等 9 国的共同提案建议,专门规定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诉方的情况,允许其请求 DSB 授权中止任何协议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而无需遵循目前对跨部门报复复杂的程序和严格的条件。^⑨ 厄瓜多尔的提议则希望强化自愿补偿机制,使之成为更现实可行的选择。^⑩ 目前,DSU 的结构是将贸易补偿和中止减让作为平行的方式,并潜在地促使成员方首先使用中止减让手段。^⑪ 因此,厄瓜多尔建议,如果成员方未能按时履行 DSB 的裁决或建议,那么在向 DSB 请求授权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的任何时间,当事成员方均可以请求通过仲裁程序对与适用协议不符的措施所导致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的程度进行仲裁。应该说,作为程序性的规则,通常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到 WTO 基础性的制度,因此更容易获得其他成员方包括发达国家的认同。例如,厄瓜多尔的建议同样出现在欧盟^⑫、日本^⑬的提案中,这 3 份提案都希望 WTO 通过强化补偿机制以弥补目前自愿补偿无法发挥应有作用的缺陷。

而更多的建议则涉及执行救济措施实体方面的内容。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议删除第 22.2 条中的“如收到请求”,引入强

⑧ Joseph A. Conti, *supra* note ⑤, p. 133.

⑨ TN/DS/W/19.

⑩ TN/DS/W/33.

⑪ 按照 DSU 第 22.2 条的规定,补偿的磋商仅有 20 天的期限(从合理期限结束期满之日起算),而在此时,由于第 22.6 条的仲裁程序未进行,并不存在由 DSB 裁决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的程度,这显然降低了成员方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⑫ TN/DS/W/1.

⑬ TN/DS/W/2.